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销售公司产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经营范围：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

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商业、办公用房出租、停车场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982 亿元，负债总额 11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64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贵州茅台酒及系列酒

（二）交易的名称和类别：销售产品、商品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销售价格与公司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购货价格相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贵州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

（二）销售方：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贵州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

（三）采购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四）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与公司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购货价格相同

（五）交易金额：不超过 9.53 亿元（含税）

（六）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产品采取的结算方式相同

（七）交易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效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负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4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获一致同意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效益。本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我们同意本议案。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

议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